

## 第八章 自然灾害的后果及影响

### 第一节 自然灾害与生态环境

生态系统是一个多成分、多层次、具有耗散结构的开放系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是与系统内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相联系的。生态环境是指生物群落及其周围地理环境，而海陆表面上下具有一定厚度范围的地球表层人类社会及其周围的各种事物，构成了具有独特地理结构和形式的地理环境。地球表层或地理圈是由大气圈、岩石圈的一部分及水圈、生物圈和土壤层构成，通过水循环、大气循环、生物循环和地质循环等彼此进行着复杂的能量转化和物质交换，维持着环境的平衡。人类是生态环境中具有相当数量和高度智能的群体，一方面，受制于其他圈层和群落的影响，另一方面，人类干扰和控制着生态环境系统，使许多地区的天然环境背景变为人为环境。历史经验表明，人类的活动如果遵循自然界的客观规律，那么人类就受益于自然界，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就比较和谐，一些自然资源就可得到不断的更新；相反，资源就会受到破坏，环境质量就会下降，生态就会失调，人类必将受到自然界的惩罚，各种自然灾害就会接踵而至。

中国在历史上是一个多民族统一中央集权的国家，人口众多，灾害频发，水、旱、蝗、震等灾情不断，瘟疫、寒冻、滑坡、泥石流、海洋灾害等灾害也时有侵扰。频繁严重的自然灾害，不仅破坏森林、草原等植被，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导致生态环境恶化，还使土地沙漠化、盐碱化等次生灾害愈益严重，又进一步加剧灾害的频发和危害程度。自然灾害与生态环境相互作用，相互制约。

地震等地质灾害不仅可以改变地貌形态，还使河流决堤，滑坡和泥石流屡现，出现堰塞湖等威胁下游的隐生灾害。若北方恰处冬季，如政府救灾不力，屋坏房塌，民众还会受到寒冻袭扰。嘉靖三十四年（1555）十二月十二日的华州大地震，陕、豫、晋等省就死亡 83 万余人，应是地震及次生灾害带来的恶果。而旱蝗并发、水灾与瘟疫相接而生，以及雷电烧毁林草，飓风携带大量暴雨，潮涌海侵，还有各种自然灾害后出现的饥荒，都会使灾民雪上加霜，叫苦不迭。

以历史上黄河泛滥为例，黄河泛滥不仅把上游黄土高原表层肥沃的土壤带

走,使上游地貌由原变梁变峁,地形趋向破碎,还使河道中的泥沙增多,易发生河患,而大量的泥沙堆积在华北平原上,不仅增加了华北平原的高度,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华北平原大平小不平的地貌,加重了河北地区土地的盐碱化,使这一地区的旱涝灾害更趋严重。

北方地区历史上的森林、草原变成现今的肆虐沙漠、濯濯童山,使这些原来水草肥美的地方竟无法立足。南方的围湖造田,也使湖区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灾害频发。黄河、长江、珠江等上游地区,砍林毁草,烧山垦荒,造成大量水土流失,使中下游河患不断,水利工程难以调节维持,水旱灾害屡现。以下以黄土高原中最大的两个塬洛川塬和董志塬为例,探求历史时期这两个塬所在的泾洛流域生态环境恶化、水土流失加剧后带来的恶果。

历史时期泾洛流域的塬面不断破碎,沟壑不断增加。从关中北山诸塬北上,随着地势的增高,塬面亦变得破碎而狭小,沟壑也在逐渐增多,梁、峁等在今陇东马莲河和陕北洛水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屡见不鲜。从塬到梁,从梁到峁,黄土高原侵蚀切割有一定的纬度分布特点,即泾洛流域中游多塬,上游多梁峁。愈向北,侵蚀速度愈加速。洛川塬与董志塬为黄土高原上最大的两块塬,两块塬今已被切割得斑痕累累。比较历史时期陇东塬、梁、峁的变化不难发现,由于庆阳以北为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故这里的塬面破碎,梁峁多有展布,连其间交通道路也是蜿蜒在川谷之中,塬、梁、峁之上已不适宜作为交通要道。这种变化至少在唐时已经开始。而庆阳以南,塬的地形就稍为完整,不管是泾水、蒲水、黑河左右,还是马莲河东西,不仅塬的数量多,而且塬面大,但这里的侵蚀切割仍有发展。昔日的彭塬、青石塬、良塬等面积都十分广大,而今仅以董志塬为大。各塬间沟壑常常相向展布,土梁、崾岬地形屡见不鲜。今平凉镇塬间的五指塬、灵台与长武间的鸡爪塬、董志塬东的四块条形塬,都是沟壑侵蚀切割形成的。马莲以东的各塬也多呈条状分布,其间各河对塬的侵蚀仍在加剧。与庆阳以北不同,这里的道路多走塬上,这是因为塬上地形较为完整的缘故。这里的塬可以说是黄土高原分布较为集中的地区,其侵蚀切割的速度虽较北部沟壑区弱,但沟壑任其发展下去,下一步发展的结果就和现在北部的地形一样。从塬面的完整性和沟壑的密度多少来看,黄土高原地区侵蚀存在着纬度差异的特点。即沟壑区以残塬、梁峁等破碎地形较多,丘陵塬区以地形较完整的塬分布较多。历史时期乃至今天,沟壑都在一直发育,毛沟、冲沟、支沟等,沟壑在不断地延长、增大。今天陇东黄土塬已不太完整,沟壑纵横,应是历史时期发展的必然结果。<sup>①</sup>相对来说,洛川塬更为零碎。这里的洛川塬并非只是指今洛川县境狭义的塬,而应是指

<sup>①</sup> 王元林 《泾洛流域自然环境变迁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29~46页。

今富县、洛川、黄陵间的洛河周围的塬，洛川“周围平原数百里之间，盖沿边诸州邑如环滁之皆山”<sup>①</sup>。这些高平的塬，“望之无甚险巇，履之殊少坦途”，“随处皆有要险深沟”。<sup>②</sup> 无论是昔日的长城塬还是郾城塬等，塬面愈来愈破碎，在这里行路要绕很长的距离。多数塬已变成条块形状，就是清初的广陵塬，今也已变成四块小塬，其侵蚀至今仍在持续。今洛川塬至少已变成数十个破碎的塬了，在这里要寻找一个与董志塬一样较宽广的大塬是很难的。<sup>③</sup> 泾洛流域生态环境日趋恶化，水土流失加剧，大塬消失，小的塬以及梁、峁，成为今天黄土高原的主要地貌和地形。这些地形与地貌的出现，是历史时期水土流失的结果。

## 第二节 自然灾害与区域社会

自然灾害的发生与人类社会同存共在，灾害的对象是人类社会，人类社会在同灾害的斗争中不断发展。自然灾害对生活在不同地域的人类社会造成了巨大影响，古代中国也不例外。自然灾害不仅造成中国历史上人员伤亡和流徙，财产遭受损失，粮食减产乃至绝收，而且使经济发展遭到破坏，经济格局改变，社会稳定受到威胁，甚至引发动乱或农民起义，影响到政治决策和政治格局，牵一发而动全身，影响到区域社会的各个层面。

### 一、自然灾害与人口变化

灾害和战争是历史上影响我国人口变化的两大主要因素。在冷兵器时代，灾害对人口的影响有时超过战争。战争造成人畜死亡而未及时处理，往往会导致瘟疫流行，两者相互关联，在一定历史时期使我国人口减少，还导致人口流徙。

不同灾害造成人口死亡的情况不同。地震、泥石流、滑坡、山崩等地质灾害虽然是今天造成人口死亡的主要灾害之一，但历史上，由于大多数建筑都是使用土坯、草、竹、木等材料，而少使用砖瓦，而且因这些灾害一般发生在人口稀疏或无人区，故而造成的人口伤亡并不如今天这样多。但也有特殊情况发生，上述目前世界上所知死亡人数最多的就是嘉靖三十四年（1555）华州地震死亡83万

①（清）刘毓秀修：嘉庆《洛川县志》卷19《艺文》，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

②（清）刘毓秀修：嘉庆《洛川县志》卷20《拾遗》，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年。

③ 王元林《泾洛流域自然环境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5年，第47~73页。

人。从公元前 231 年至公元 1971 年，华北及渤海地区共发生 6.0 级以上大地震 69 次，67 次有旱震对应关系。<sup>①</sup> 这种震前 1~3 年时间内，往往有大面积或持久性大旱存在，灾害叠加，更使民众难以生存。成化二十三年（1487）七月，关中地震，死亡人口近 2 000 余人；弘治十四年（1501）陕西朝邑县（今陕西大荔朝邑）地震，死亡 160 余人；隆庆二年（1568），西安府东北地震，死伤人口众多；天启二年（1622），宁夏固原北地震，塌死 12 000 多人，等等，都造成人口的一定减少。<sup>②</sup>

水灾对人口的直接影响是灾害本身造成的死亡。山洪暴发，河湖泛滥，造成人员被淹，被冲走而伤亡，不计其数。这种灾害具有突发性，在交通和通信不发达的古代，造成人口死伤超过现代。水灾后的瘟疫又加重了灾害的危害程度，特别是黄河下游历史上 1 000 多次的泛滥，给下游民众带来了损失巨大，这种使数万人乃至数十万人丧生的洪水例子不胜枚举。东汉永兴元年（153）七月，“郡国三十二，蝗；河水溢，百姓饥穷，流冗道路，至有数十万户，冀州尤甚”<sup>③</sup>。这仅是逃亡人数，死亡人数无法统计。宋金元明，黄河在豫、鲁、皖、苏的泛滥更造成了这一地区千疮百孔，死亡惨重。1931 年江淮流域大洪水，殃及鲁、豫、苏、浙、皖、湘、赣八省，受灾 5 300 多万，有 42 万人被夺去生命，每千人中离村者平均有 125 人，占灾区总人口 40%。<sup>④</sup>

旱灾虽不如水灾发生具有突发性，但长时间、大面积的旱灾，会造成人们饮水困难，加之旱灾后往往出现蝗灾，粮食几乎绝收，出现饥荒，再加上传染病易发，导致死亡人口甚或超过水灾，明末陕北旱灾即是如此。光绪丁丑（1877）、戊寅（1878）大旱奇荒（“丁戊奇荒”），以直隶、山西、河南、山东为主，北至辽宁，西至甘陕，南达苏皖，东至大海，旱灾地域广大。饥荒出现，饿死民众不计其数，随后又是瘟疫，造成大批人口死亡。据统计，受灾人数约在 1.6 亿~2 亿，约占当时全国总人口的一半，直接死于饥饿和瘟疫的人口约有 1 000 万左右。<sup>⑤</sup> 1928—1930 年，西北大旱引起饥荒，陕西省赈务委员会调查统计，其中 37 个县在三年灾荒中，逃难妇女共达 100 余万（被贩卖者达 30 余万，迁逃者 70 余万），再加上男子，离村逃难人口当在 200 万左右，占全省人口的 1/6。而据陕西省官方统计，1930 年全省大灾荒后较 1928 年，除西安、榆林略有增加外，

① 耿庆国 《中国旱震关系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1985 年，第 1 页。

② 王元林 《泾洛流域自然环境变迁》，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04、405 页。

③ （宋）范晔撰，（唐）李贤等注 《后汉书》卷 7 《桓帝纪》，北京：中华书局，1965 年，第 298 页。

④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年，第 131 页。

⑤ 李文海等 《中国近代十大灾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年，第 98 页。

全省 58 个县共减少 944 719 人。<sup>①</sup> 死亡、流徙之重可见一斑。

其他飓风引起洪灾和潮灾，鼠灾等动物灾害引起瘟疫、严寒冻死以及霜雹等引起粮食减产或绝收而致荒灾，亦造成人口死亡。有学者曾对中国历史上死亡万人以上的重大气候灾害，包括旱、涝、飓风、严寒、饥馑、疫灾等进行统计，仅西汉初年至鸦片战争前就有 144 次。如果加上死亡万人以上的地震灾害，至少在 160 次以上。其中导致十万、数十万乃至上百万人死亡的大灾荒有 20 次以上。而对明清时期死亡千人以上灾害所作统计，旱、涝、风雹、冻寒、潮灾、山崩、地震等灾害，明代共 370 次，死亡共 627.450 2 万人；清代 413 次，死亡共 5 135.154 7 万人；合计明清两代死亡千人以上灾害共 783 次，死亡共 5 762.6 万余人。<sup>②</sup> 灾害危害之重超过人们的想象。

## 二、自然灾害与经济凋敝

各种自然灾害不仅造成人口流亡，也使民众的财产受到巨大损失，粮食减产或绝收，社会经济凋敝，甚或影响区域经济格局。

史籍中有关各种灾害毁屋坏房、伤禾害稼的记载不绝于书，无论是水旱还是雹灾，无论是霜雪还是地震，无论是蝗等虫灾还是鼠灾，都会造成田园损伤。“伤稼”、“坏田”、“禾稼尽损”、“田庐尽淹”、“民居财货漂流几尽”、“坏官私庐舍无算”等，使民众粮食和财产受到损失。（唐）房玄龄《晋书》卷 27《五行志》载，太和六年（371）六月，“京都大水，平地数尺，浸及太庙。朱雀大航缆断，三艘流入大江。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临海五郡又大水，稻稼荡没，黎庶饥馑”<sup>③</sup>。前秦皇始五年（355），“蝗虫大起，自华泽至陇山，食百草无遗，牛马相噉毛，猛兽及狼食人，行路断绝”<sup>④</sup>。在诸灾害中，水旱灾害成为威胁农业生产的主要灾害，水灾和地震等地质灾害、火灾等成为毁坏房屋的主要灾害。

水旱灾害威胁农业生产，造成粮食和经济作物减产或绝收，而蝗灾等虫灾也使庄稼减产或绝收。低温霜雪雹风等，也会影响庄稼生长。不适时宜的气候因子都会使粮食产量减少。在以农为本、自给自足的封建社会里，这些“天灾”无疑给民众生存带来极大的挑战，重创了民众的生活。而毁坏庐舍，民众需要重新修盖家园，自然增加了民众的负担。明洪武二十二年（1389）四月，河南“自

① 转引自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年，第 131 页。

② 陈玉琼、高建国《中国历史上死亡一万人以上的重大气候灾害的时间特征》，载《大自然探索》，1984 年第 4 期。

③ （唐）房玄龄《晋书》卷 27《五行志上》，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816 页。

④ （唐）房玄龄《晋书》卷 112《苻健载纪》，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871 页。

开封永城至彰德，春夏旱暘，麦苗疏薄，今年夏税宜减半征收”<sup>①</sup>。减税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民众的负担，但这样的灾荒确实不时发生。这对处在下层的民众无疑是要不断与自然环境抗争，以求得生存。万历四十三年（1615），山东省六郡“自正月至六月不雨，田禾枯槁，千里如焚，耘叟、贩夫蜂起抢夺，相率而求一饱”<sup>②</sup>。这些接踵而至的自然灾害会影响到地方经济，连续不断的灾害使地方经济凋敝，民众生活痛苦不堪。

自然灾害不仅摧毁了官民庐舍、粮仓、盐场等经济设施，造成了粮食和经济作物歉收与绝收，粮价飞涨，饥荒流行；也给林牧副渔业造成损失，耕牛死亡，船只损毁，林地毁坏，家庭饲养业重创，农业生产资料和农田水利基本设施被破坏，大大延缓了政府和民众救灾的进度，使地方经济恢复步履维艰。历史时期黄河的泛、决、徙，对下游平原农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原来的豫东、鲁西南、皖北、苏北曾是两汉时比较富庶、人口稠密的地区，至唐代仍是如此，但自南宋金代黄河南泛后，历元明清前期，至1855年黄河铜瓦厢改道前，黄河在这一地区肆虐700多年，造成这一带沙荒、盐碱、内涝不断，劳动力较少，土地荒芜，经济凋敝。中国经济中心在唐后期南移东南地区，固然有人为原因，但自然环境恶劣，灾害不断，农业发展停滞，水利工程失修，应是主要的症结所在。失去农业发展的良好的自然环境，就失去了以往的富庶农业地区的光环。

宋代以后，南方人口增多，围湖造田，山地梯田开发，虽然增加了粮食，解决了民众的生计，但由于过度开垦湖泊和山地，造成山区土壤侵蚀加剧，下游湖区蓄水面积缩小，东南地区水旱灾害加剧，也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我国东南地区农业发展的步伐。而在北方，农业发展滞缓，灾害连连，每次灾后重建都使民众生活更加困苦。近代，大量流民“闯关东”、“走西口”、“下南洋”，开发边疆和去国外谋生，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之而来的一系列土壤侵蚀和盐碱化、水旱灾害屡有显现，也制约了边地经济发展的进程。

### 三、自然灾害与战争等社会动荡

战争是造成灾荒的人为条件之一，封建统治者残酷的剥削，苛政酷刑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灾荒的发生。同时，灾荒也在一定程度上更加重了社会矛盾，民众甚或为了生存，铤而走险，抢掠造反，引起社会动乱，政府派兵镇压，发生战

<sup>①</sup> 《明太祖实录》卷196“洪武二十二年四月戊午”，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2949页。

<sup>②</sup> 《明神宗实录》卷534“万历四十三年七月癸亥”，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第10113页。

争，出现大规模的社会动荡。

由于灾与荒相互联系，有灾必有荒。受到饥饿与死亡威胁的灾民，不仅“草根树皮吃尽”，“饿殍遍野”，“人相食”，甚或出现饥民抢米分粮的情形。明邱浚在《大学衍义补》说得十分明白：“劫禾之举，此盗贼之端、祸乱之萌也。……小人乏食，计出无聊，谓饥死与杀死等死耳，与其饥而死，不如杀而死。况又未必杀耶，……闻粟所在，群趋而赴，哀告求贷，苟有不从，即肆劫夺，且曰‘我非盗也，迫于饥寒不得已耳。……窃弄锄挺以扞游徼之吏，不幸而伤一人，势不容己，遂至变乱矣。”<sup>①</sup>从因饥求贷，无贷“劫夺”，抢米抢粮，遂至发生民变。唐长庆二年（822），和州（今安徽和县）饥荒，乌江县（今安徽和县北）“百姓杀县令，以取官米”<sup>②</sup>。小规模民变屡生，抢夺粮仓等事屡见不鲜。雍正九年（1731）五月，福建因旱，政府“发粟仓谷，因是人情大安”。但罗源县高墩铺陈至陞家“有粟剩谷五百余石，为多人开仓抢去”，该县护国铺“有无数人众将居民游允奇仓揭开，抢去谷百余石”<sup>③</sup>，如此之事，不胜枚举。隋末，翟让、李密起义军袭兴洛仓，“开仓，恣人所取，老弱襁负，道路不绝，众至数十万”<sup>④</sup>，农民起义军开仓放粮，救治民众。这从另一方面说明了饥荒的严重程度。

饥民抢米分粮，引起局部地方动乱。而大范围、长时期的饥荒，民众被迫背井离乡，流落四方，出现数万乃至数十万的流民潮，极易引发社会动荡，甚或民众揭竿而起，爆发农民起义。中国历史上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大都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饥荒有关。周代因灾荒而引起骚乱，从厉王二十一年（前858）至二十六年（前853）连续6年之大旱灾暴发后，西周领土内，即普遍出现饥饿农奴的叛乱；西汉之灾荒至新莽末年而大暴发，饥民遍全国，“盗贼”乃随之而起，《汉书·王莽传》谓“连年久旱，百姓饥穷，故为盗贼”；东汉自安帝永初以后100年间，水旱饥馑交相煎迫，民生益蹙，各州郡流民叛乱，遂复相继蜂起，从安帝永初三年（109）至献帝建安十四年（209）的前后100年间，以流民为基础之叛乱，较大者达42次之多；魏晋纷争割据，旷日持久，政治废弛，天灾屡发，饥民为寇者尤重；三国魏、蜀、吴就有14次之多，西晋也有10次；隋代自大业三年（607）以后连岁水旱，至大业六年（610），民间流亡者多纷起为寇，

①（明）邱浚《大学衍义补》卷16《治国平天下之要·恒民之患》，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年，第165页。

②（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6《穆宗纪》，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501页。

③（清）允禄、鄂尔泰等编《清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83“福建陆路提督张起云奏折”，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第295页。

④（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53《李密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第2211页。

攻陷州郡，其后寇乱多达 14 次之多；唐后期僖宗乾符年间，因长期水旱饥馑之侵迫，积累为患，民苦不堪，叛乱遂亦继起，较大有王仙芝等人曹州、濮州暴动等 13 次；宋代灾荒超过前代，叛乱也多，太宗淳化时王小波起义，真宗时赵延顺起义，仁宗时王则一起义，神宗、哲宗时四方饥馑，山东、江苏等地，民众啸聚，至徽宗时益甚，梁山泊起义等 13 次；元代因饥荒而发动的骚乱多达 300 余起，其中较大者是山东起义、徐寿辉的红巾军、刘福通河南起义、张士诚泰州起义等；明代灾荒严重，李自成、张献忠起义前就有因连年荒灾若干地区的骚乱，诸如天启时四川永宁、贵州水西，崇祯初陕北起义、山西起义等，崇祯末华北、西北六省大旱灾，李自成领导明末农民起义军，推翻明朝统治；清朝也有 6 次因饥荒而致民众起义。<sup>①</sup> 灾荒出现时，一些教门或宗教组织头目，大肆活动，插足其间，农民、流民成为起义的主要力量。1851 年的太平天国起义，就是号召和率领大量饥饿民众起义的。近代的秘密教门或邪教组织，往往利用灾害制造恐惧言论，把自己打扮成拯救灾民的救世主，诈骗钱财，招揽徒众，聚集力量，发动反叛，试图建立神权与政权的王朝，鱼目混杂，促使地方动乱的发生。

当然，灾害的发生，也使北方少数民族的游牧生活受到影响，特别是蝗灾和暴风雪灾、冻害等灾害的发生，对依赖草原生存的牲畜和民众造成极大伤害。为了生存，他们也时常南下掠夺粮食和牲畜，使北方边地出现动荡。西汉时，匈奴不断南下侵扰，一部分原因是雪灾寒冷。东汉时，南北匈奴分裂，南匈奴南迁，改善与汉朝关系，南迁除政治原因外，还与气候的寒冷致使雪灾、白灾不断出现有关。西晋末，北方草原连续大旱，氐、匈奴、鲜卑、羌、羯等游牧民族内迁，出现了历史上“五胡乱华”的局面。历史上大到诸多北方边地民族内徙，小到某一年冬春的寒冻，寒冻灾害导致荒灾而使北方游牧民族无法生存，南下求存就不可避免。中国封建社会后期，这种现象也时有发生。

而自然灾害还可具体影响到政治等重大事件。一般来说，“以农为本”，荒政自然引起统治者的重视，祈雨禳灾，释放囚徒，甚或下“罪己诏”，以求“天人感应”，而这往往成为政治家利用灾害对施政加以干涉，建言献策，推行变革或宫廷斗争，甚或决定国家大事的借口。清初天花流行，有人认为顺治就是因天花而亡，而康熙因出过天花才得以继承皇位，灾害对政治的影响可见一斑。

同样，自然灾害还影响战争的进程和战争的结局。黄初三年（222）九月，魏、吴在江陵大战，魏军围城两月，时恰逢江陵城外大旱疫灾，魏文帝曹丕被迫因“大疫”而班兵撤退。<sup>②</sup> 南朝齐中兴元年（501），郢城（今湖北武汉）暴发

①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第148~168页。

②（晋）陈寿撰《三国志·魏志》卷9《夏侯尚传》，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294页。

大疫，守城的 10 万多军民十之七八因疫而亡<sup>①</sup>，对齐、梁政权更替产生重大影响。

总之，灾荒引起民众生存困难，流民抢粮斗米用以活口，而大量流民引发起义，战争不可避免。战争又加重了灾荒，造成人口减少，田地荒芜，社会动乱。历史上大大小小的农民起义，大都与自然灾害的“天灾”、统治阶级的苛政“人祸”有关，而自然灾害又往往影响权力争夺、战争成败，其影响不可小视。

### 第三节 自然灾害与思想文化

自然灾害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损失，各国民众面对自然灾害，形成了各自特色的思想文化。中国民众面对灾害形成了顽强抗争、同舟共济的传统和精神，创作了敬畏与驱灾的信仰习俗，创作了大量以灾荒为素材的文学作品，撰写了许多防灾救灾的韬略和工程著作，歌颂防灾救灾中的英雄人物，形成了中国历史灾荒中可歌可泣的民族精神文化。

著名的幼发拉底和底格里斯河孕育出的古巴比伦，从公元前 19 世纪到公元前 7 世纪，其繁荣持续了 1 000 多年，其衰落虽然从表面上看是内部的阶级矛盾和斗争以及外族入侵等原因造成的，但古巴比伦从人类文明发源地变成今日不毛之地的沙漠，其自然灾害不可不深入探求。不管是人们开垦森林与草原，植被减少，风沙出现，还是古巴比伦人只灌不排，引起土壤盐碱化，民众被迫迁徙，但最终结果都是自然灾害促使环境恶化，人类失去生存的自然条件。同样，公元前 2500 至 1500 年，印度河流域的今塔尔沙漠还是一个以农业发达而著称的地方，哈巴拉—摩亨佐达罗文明十分发达，但由于人类耕垦，草原植被破坏，风沙侵袭，其最终陨落。古尼罗河文明消失也与过度放牧与垦殖以及外族入侵等原因有关。四大文明古国中，只有中国的文明一直长久不衰，未曾中断，这其中与我国面积广大、自然条件与环境优越有关外，还与我国人民在屡遭自然灾害袭击时，在长期的灾害面前，不低头屈服、不屈不挠、积极面对，经受住灾害的考验有关，而且在同灾害的抗争中，增强了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培养出勤劳勇敢、艰苦奋斗的民族精神，磨炼出中华民族吃苦耐劳、积极向上、坚忍不拔、英勇奋斗、团结互助、同舟共济的品德和传统。这些优良的品德与传统，支持一代又一代的中华民族与灾害相斗争、相抗衡，并在斗争中不断地发展。不屈不挠，成为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基石。

<sup>①</sup>（唐）姚思廉《梁书》卷 12《韦叟传》，北京：中华书局，1973 年，第 221 页。

灾害在思想文化方面，一方面培养和激发了民族精神与传统，另一方面，也使广大民众对灾害产生了不安、恐惧的心理。由于封建社会中，单个家庭和民众防御与抵抗灾害的能力微乎其微，民众在心理层面对灾荒既畏惧又惶恐，反映在信仰、文化、习俗上，既有敬畏又有无法达到满足时的抗争。全国各地普遍建有大量的龙王庙，这种信仰的形成，与雨泽不时的旱涝及水灾相关联。旱时，人们祈求龙王降甘霖，涝时人们祈求龙王止淫雨。当龙王无法满足人们的需要时，有些地方还出现鞭笞龙王、抬龙王晾晒等习俗。全国其他地方的水神亦受民众祭祀，作用与龙王相仿。而全国各地普遍建立的祭蝗虫的八腊庙和驱蝗的刘猛将军庙，显然与蝗灾有关。江浙与福建的五帝信仰，也与这些地区流行瘟疫有关。广东信奉的北帝、洪圣王（南海王）、龙母、伏波将军等，也与广东易发水旱灾害有关。<sup>①</sup> 黄河中下游信仰的“金龙大王”、“黄大王”等，都与黄河泛滥有关。而萧公、晏公以及洞庭湖等湖神信仰，也与长江中下游地区易患河湖水灾有关。此类信仰，不胜枚举。

除信仰外，民间的许多小说、戏剧也多是主题来描写的，“三言”、“二拍”等市井小说中也有反映。同样，民间逃荒习俗中，也有反映灾荒的。在皖北、苏北、鲁西、豫东等黄河的主要泛滥地区，尤以凤阳花鼓（花鼓小锣、花鼓灯、花鼓戏）、打莲响、莲花落、黄梅调等民间说唱最有名。这些民间文艺，多是因灾荒连年，人们逃荒生存，在外以耍猴（“糊猴撮把戏”）、打花鼓等卖艺行乞演变发展的。有人称明清近代河南是中国的“吉普赛人”，天灾人祸，灾害频繁，河南人逃亡中国其他地区，形成了这一地区独特的逃荒文化。

同样，灾荒也影响到中国人积谷以备灾歉的习俗。由于灾荒频繁发生，民众遇到收成较好的年份，稍有积蓄，便把粮食等贮藏起来，以备荒时之需。每年四五月青黄不接或遇荒年，民间的义仓、社仓便发挥作用，使灾民直接受惠。“备荒”的思想已深入人心，民众勤俭节约，家中一般都用瓮、缸、垛、囤、囤等来盛装粮食，这些习俗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民众防灾的心理。

当然，统治阶级为了禳灾，也在文化上采取帝王自责、祈祷、厌胜等制度来与自然博弈。汉代，君主在灾害发生后下自谴诏共计有30次，西汉16次（其中文帝1次、武帝1次、宣帝2次、元帝7次、成帝2次、哀帝2次、新莽1次），东汉14次（光武帝2次、章帝1次、和帝3次、安帝3次、顺帝4次、桓帝1次）。<sup>②</sup> 而当宫殿、宗庙等有火灾、地震时，皇帝一般会素服避正殿。而祈祷是

<sup>①</sup> 王元林 《国家祭祀与海上丝路遗迹：广州南海神庙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第243～436页。

<sup>②</sup> 陈业新 《灾害与两汉社会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98页。

人与自然界神灵沟通的方式，商王就曾多次祈雨，秦代设奉常、汉代景帝中元六年（前144）改称太常，专门主管祭祀。以后各代大都遵循，除定时祭祀外，灾害来临时也有祈祷。雩是古代祈雨的主要祭祀，中央也会祭天下名山大川、岳镇海渎等，而地方上则祭本地的名山大川以及风雨雷电师坛等与云雨相关的神灵。汉代五行学说流行，阳气太盛易致旱灾，需要闭阳而纵阴；阴气太盛导致阴雨，需闭阴而纵阳。这种通过阴阳五气来祛除灾害的做法叫“厌胜”。汉代旱灾，曾禁女巫及丈夫入市，不得举火，及时埋葬死者等；压制火灾，起大屋，举防火礼仪等，甚至在建筑的顶棚上制造藻井，雕刻或绘制荷花、菱角等水性植物，以压火。<sup>①</sup> 这些禳灾是官方的政治文化行为，其目的亦是消除灾害，维护正常的统治秩序。

---

<sup>①</sup> 段伟 《禳灾与减灾：秦汉社会自然灾害应对制度的形成》，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9～81页。